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子公司发生担保余额 21,384.45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存续的对外担保余额（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64.4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 37.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会专字 [2018] 0371 号）及《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会专字 [2018] 5651 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金额为基础予以确定，其定价参考了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多次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公正、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是上市公司在稳步落实并持续优化体育产业布局的基础上，对子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能够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独立董事：张海峰、黄海燕、黄平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